

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室及台北校園 D501 室(同步視訊)

主席：林俊宏學務長

紀錄：王鳴靜、饒淑媛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

出席人員：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教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EMBA 執行長、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及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王鴻展組長、陳瑞娥組長、許凱傑組長、談遠安組長、張文馨組長、何俐安組長、謝衍傑組長、胡菊芬組長、李國基組長(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行政副校長、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感謝各位參加本學期的學生事務會議。學務處每學期皆會參加 8 個學院之導師會議，於導師會議中和各學院院長、主任及老師均有機會交流意見、分享經驗。我們時時面對學生各類層出不窮無法預期的問題，有賴於各位主管、老師及教官們共同的努力，我們期許淡江是一個健康、平和、充滿熱情的校園。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淡江大學學生團體保險實施管理要點」第九點修正條文。	秘書處業於 108 年 6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080000008 號函公布實施。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一、108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修正計畫書之審查委員意見，建議學校應依組織章程之相關會議通過辦理，以完成獎勵規定立法程序，俾永續推動弱勢協助機制。

二、「淡江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 一、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

自 107 年度起執行，透過教育部補助機制及本校建立外部資源，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108 年度修正計畫書之審查委員意見，建議學校應依組織章程之相關會議通過辦理，以完成獎勵規定立法程序，俾永續推動弱勢協助機制。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13 日來函辦理。

目的：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提高弱勢學生補助與生活主動關懷，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原則：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提供弱勢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使是類經濟弱勢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條文	說 明
一、宗旨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提高弱勢學生補助與生活主動關懷，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原住民學生。	獎補助對象
三、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如下(相關規定詳附表)： (一)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獎補助：擔任學生事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課業輔導助教，於特定期間內，協助課業輔導或協助提升他人成績，依協助次數或進步幅度排序，擇優敘獎。 (二)曙光之星學習成績進步獎勵：完成學習活動歷程或經課業輔導以致學業成績進步者，依進步幅度排序，擇優敘獎。 (三)生活教育券補助：完成生活教育範疇之研習，或擔任非課程排定之社福機構、公務單位志工。 (四)安心住學習助學金補助：校內住宿弱勢學生，經宿舍輔導員指導完成實習及學習活動，並提交學習紀錄單。 (五)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獎學金：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並完成服務日誌及相關服務成果報告者。 (六)晶英學生獎助：大學部新生，定期繳交學習報告書，參與校友企業參訪，繳交學習心得。 (七)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補助：需有不同領域專業諮商輔導協助之弱勢個案，依相關規定補助校外諮商所需費用。 (八)視障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進步獎助：透過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或職業訓練等，針對成效表現卓著給予獎助。	各項獎助學金方案

(九)職涯輔導精進獎助：證照檢定、實習、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給予補助及申請就業準備獎勵。	
(十)校外競賽獎助：參與校外學習成果競賽者，經指導老師培訓審核，完成培訓歷程。	
四、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	經費來源及執行期限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弱勢學生獎補助實施要點」條文如下：

條文
一、宗旨 本校為協助弱勢學生，建置完善的學習輔導機制，提高弱勢學生補助與生活主動關懷，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補助對象 本校在學學生具有中華民國籍。 (一)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二)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學生。 (三)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四)原住民學生。
三、各項獎助學金方案如下(相關規定詳附表)： (一)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獎補助：擔任學生事務處學生學習發展組課業輔導助教，於特定期間內，協助課業輔導或協助提升他人成績，依協助次數或進步幅度排序，擇優敘獎。 (二)曙光之星學習成績進步獎勵：完成學習活動歷程或經課業輔導以致學業成績進步者，依進步幅度排序，擇優敘獎。 (三)生活教育券補助：完成生活教育範疇之研習，或擔任非課程排定之社福機構、公務單位志工。 (四)安心住學習助學金補助：校內住宿弱勢學生，經宿舍輔導員指導完成實習及學習活動，並提交學習紀錄單。 (五)專業服務學習課程獎學金：修習專業服務學習課程，成績達 75 分(含)以上，並完成服務日誌及相關服務成果報告者。 (六)晶英學生獎助：大學部新生，定期繳交學習報告書，參與校友企業參訪，繳交學習心得。 (七)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補助：需有不同領域專業諮商輔導協助之弱勢個案，依相關規定補助校外諮商所需費用。 (八)視障資源中心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進步獎助：透過資源教室課業輔導或職業訓練等，針對成效表現卓著給予獎助。

(九)職涯輔導精進獎助：證照檢定、實習、參與外部資源訓練課程給予補助及申請就業準備獎勵。
(十)校外競賽獎助：參與校外學習成果競賽者，經指導老師培訓審核，完成培訓歷程。
四、本要點之經費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專款支應，將視當年度經費多寡調整核定金額與名額；實行期間同計畫執行期限。
五、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109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申請案，提請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說明：

- 一、本計畫係教育部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學務處以「多元培力，職涯卓越」為主題提出申請，請參閱附件 2。
- 二、依「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規定：「學校所提特色主題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及本年度特色主題計畫，應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於本部所定期限內函送一份到本部」。
- 三、本案通過後提第 170 次行政會議，俟通過後報部申請。

決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

- 一、法文系朱嘉瑞主任：大一學習課程中有導師時間，想運用這時間邀請校外專業學者來分享生涯規劃及職場經驗等，讓學生確立其大學目標，對於提升其學習動機應有所幫助，所以請問學務處對於業師演講費是否有經費補助？

諮輔組許凱傑組長：諮輔組於每學期期初皆會 OA 公告提供業師請益及企業參訪經費補助申請，基於經費有限，一學年約可以補助 70-80 場次，若各學院再提出大學學習方面的申請恐無法滿足需求，但歡迎主任於本組學期初公告之「業師請益及企業參訪經費補助」提出申請。

二、學生會馬梓祐委員：

- (一)有關學務系統部分：學務系統中的全部，特別是社團系統的部分，因為有眾多的學生都需要去填寫相關的資料，對於外籍生較為困難，希望學務處與資訊處能夠納為重點處理事項。
- (二)有關香港部分：
 - 1、因香港的情勢，導致香港諸多大學都停擺，淡江大學是否要跟進頂大以及部份私校共同協助在香港讀書的同學就讀，以保障學生的讀書權益，及發揮人道救援的精神，也使淡江大學的名聲提高。
 - 2、如同以前有位主管所說，現在香港的狀況，淡江大學也能夠招一些學生，因此，學生會認為，能夠有利於學校，又有利於保護學生之權益，希望多加參考。

林俊宏學務長：有關學務系統中英文對照問題，會設法改進。對於在台港生與台生同為本校學生，有任何需要特別協助輔導之處，歡迎隨時與學務處聯絡。

鄭東文教務長：

(一)有關協助在港臺生返臺學習銜接措施，有下列二種方式：

- 1、專案轉學回臺或返臺升學：需要的學生，可向教育部提出申請，並附學歷證件或歷年成績單等相關資料，教育部確認收件後，即將申請文件送至相關學校進行個案審查，再由學校將審查結果函復教育部，教育部依學生志願序分發。
- 2、旁聽、隨班附讀、修推廣教育學分等未涉及取得學位：向本校提出申請，本校由教務處處本部擔任聯絡窗口，窗口接到同學申請表，則會依其需求協助學生就讀學分班或隨班附讀。

(二)有關協助在港港生及外籍生部分：

- 1、在港港生：本校有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目前正在報名中，至108年12月13日止，歡迎在港港生報名。
- 2、外籍生：本校有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有3個梯次、春季班有2個梯次，秋季班第1梯次時間為：109年2月17日至3月10日，歡迎有興趣同學申請。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主席、各位師長及學生代表午安，學生事務會議是與學生關係最密切的會議，會議中經過平和的充分溝通，這是非常好的。
 - 二、今天會議上學生代表也在場，特別向同學宣傳明年是學校70週年校慶，對於同學在學期間能夠親逢這難得的70週年校慶，希望能透過事前宣傳讓同學了解規劃中的校慶相關活動，歡迎同學熱烈踴躍參與活動。
 - 三、學校大型慶典活動，如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請系所主管踴躍參加共襄盛舉，也歡迎各老師參與學校喜慶活動。
 - 四、諮商暨職涯輔導組提到明年辦理「就業博覽會」，邀請校友企業參與擺攤，目標是由校友企業提供40個攤位，校友企業資料可以請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協助。
 - 五、學校最關心學生的安全與照顧，學校儘量提供更多的學生宿舍床位，在學校有限校地情況下，目前請教職員遷出女教職員4、6樓宿舍及剛、毅棟宿舍，將舊建築補強整修規劃為學生宿舍，預定明年暑假動工，將可增加約260個床位。學校會請學務處持續努力尋找更多校外簽約合作宿舍，以提供學生住宿。
- 謝謝學務處行政團隊的努力與用心，謝謝大家。

陸、主席結論

本人代表學務處謝謝行政副校長的鼓勵，更要感謝各位師長參與今天會議，期待未來持續充分密切合作，讓學生在淡江大學快樂學習。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

柒、散會（下午3時30分）